

和静县2025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清单														
填制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										
序号	主管 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 级次（中 央、自 治区、 地州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 贴 发 放 频 次	补 贴 发 放 时 限	咨 询 方 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目标价格补贴—大豆目标价格补贴	《2022年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	新农种植（2022）170号	自治区	合法从事大豆、花生种植的实际种植者。包括基本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场职工）。		大豆300元/亩，花生500元/亩	大豆300元/亩，花生50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年一次	10月30日前	0996-5022127	
2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新财农（2021）78号	自治区	取得草场承包权证且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和项目单位	禁牧补助7.5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每年50元/亩；严重退化区禁牧补助每年6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每2.5元/亩	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每年50元/亩；严重退化区禁牧补助每年6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每2.5元/亩	1.县级印发方案。2.乡镇登记造册、公示。3.名册审核确认。4.发放补助资金。	每年一次	11月30日前	0996-5022127	
3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2.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3.《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	1.国办发（2014）47号 2.农牧发（2020）6号 3.新政办发（2016）1号	中央、自治区	养殖场（户）	不超过80元/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为牛、马、骆驼等大型动物为300元/头，猪、羊等中型动物80元/头，禽类为5元/只。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为牛、马、骆驼等大型动物为300元/头，猪、羊等中型动物80元/头，禽类为5元/只。	综合生猪养殖量、处理量和集中专业处理率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	每批次	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后拨付资金	0996-5022127	
4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	财农（2017）41号、新政发（2016）55号	中央、自治区	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230元/亩	23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年一次	7月30日前	0996-5022127	
5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补助	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轮作休耕、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	农办农（2023）18号	中央	参与轮作休耕的农业生产主体	补助标准轮作为150元/亩，休耕为500元/亩	补助标准轮作为150元/亩，休耕为500元/亩	补助标准轮作为150元/亩，休耕为50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助	每年一次	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后拨付资金	0996-5022127	
6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机（2021）94号	自治区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价的9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部分大型成套设备装备最高补贴额60万元。	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价的9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部分大型成套设备装备最高补贴额60万元。	申领流程：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具体分为6个步骤:发布实施规定、组织机具投档、自主选机购机、补贴资金申请、审验公示信息、补贴资金兑付。	每批次	在有可用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具体：2个工作日做出是否受理决定；13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0996-5022127	
7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机（2020）151号	自治区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一、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类机械报废补贴额按报废机型和类别确定。综合考虑我区实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机报废额按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具体补贴标准参照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二、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照当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一、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类机械报废补贴额按报废机型和类别确定。综合考虑我区实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机报废额按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具体补贴标准参照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二、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照当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农机交售报废回收企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督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到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三、兑现补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	每批次	在有可用报废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每年年底前兑付。	0996-5022127	
8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防灾减灾补贴	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2、《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第十四批）畜牧方面预算的通知》； 3、巴州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十四批）使用方案； 4、和静县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十四批）使用方案。	1、《财农（2023）13号》 2、《巴财农（2024）65号》	中央、地州、县市	1、7个牧区乡镇、5个国营农牧业公司<牧场>的农牧户（规模养殖场、合作社、企业）。 2、牧区易受灾乡镇和牧场（巴音布鲁克镇、巴音郭楞乡、额勒再特乌鲁乡、巩乃斯镇、巴音布鲁克牧场、德尔比勒金牧场、伊克扎嘎斯台牧场）的农牧户。		120.25元/吨		牧户自主申请→村级（分场）主体审核→乡镇（牧场）把关复核→县级汇总审核发放	每年一次	10月30日前	0996-5022127	

和静县2025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清单														
填制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									
序号	主管 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 级次（中央、自 治区、地州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 发放 频次	补贴发放 时限	咨 询 方 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 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9	和静县农 业农村局	新建棚圈补 贴	1、《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的通知》 3、和静县2024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1、（新财规〔2021〕8号） 2、（巴财建〔2023〕110号）	自治 区、地州、县 市	对和静县2024年改造、新建牲畜圈舍的养殖户（改造提升的圈舍至少为100㎡以上）			100元/㎡	牧户自主申请→村级（分场）主体审核→乡镇（牧场）把关复核→县级联合验收、审核发放	每年一 次	10月30日 前	0996-5022127	
10	和静县农 业农村局	粮改饲补贴	1、《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2、巴州2025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3、和静县2025年粮改饲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巴财农〔2024〕53号）	地州、县 市	对全县范围内收贮青贮饲料的规模化养殖企业、合作社（含成员）、家庭农场。			40.90元/吨	养殖场报名→乡镇审核→县级测量窖池、登记造册→县级联合验收、审核发放。	每年一 次	10月30日 前	0996-5022127	
11	和静县农 业农村局	畜牧良种补 贴	1、《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2、《关于印发<2025年牧区良种补贴项目等四个方案>的通知》 3、《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1、（巴财农〔2024〕53号）2、《巴农发〔2025〕2号、（静财农〔2025〕07号）	地州、县 市	对2024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期间，从具有生产经营资质的种畜场购买种公羊（符合当地羊品种区域规划布局）、褐牛、安格斯牛种公牛（良种冻精无法覆盖牧区）的养殖户、草畜联营合作社、养殖合作社，和经地（州、市）畜牧推广部门组织鉴定备案达到一级以上牦牛种公牛的养殖户（场）给予补贴（已享受过良种补贴或通过其他项目享受补贴的种畜不得重复补贴）。			州级标准：种公羊补贴不高于1000元/只，采购萨福克、杜泊、德美等专用肉羊种公羊补贴不高于2000元/只，褐牛、安格斯牛种公牛补贴不高于5000元/头，牦牛种公牛补贴不高于3000元/头。 县级标准：种公羊补贴不高于1000元/只，采购萨福克、杜泊、德美等专用肉羊种公羊补贴不高于2000元/只，褐牛、安格斯牛种公牛补贴不高于5000元，种公牦牛补贴不高于3000元/头。	牧户自主申请→村级（分场）主体审核→乡镇（牧场）把关复核→县级联合验收、审核发放。	每年一 次	每年年底前完 成发放	0996-5022127	
12	和静县农 业农村局	强制扑杀补 助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财规〔2020〕8号）	自治 区	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奶牛6000元/头、肉牛 3000元/头、羊500 元/只、猪 800元/头、马12000元/匹、禽类15元/（只、羽）	奶牛6000元/头、肉牛 3000元/头、羊500 元/只、猪 800元/头、马12000元/匹、禽类15元/（只、羽）	当有动物被依法强制扑杀时，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行先行扑杀后，逐级上报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上级按照实际扑杀情况拨付相应资金，待资金到位后补助给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每半年一 次	每年年底前完 成	0996-5022127	
13	和静县农 业农村局	村级动物防疫 员补助	畜牧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经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医字【2011】30号	自治 区	新疆五地州在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从事动物免疫工作的村级防疫员			根据上级下达资金确定	逐级下达方案。根据畜禽饲养量和动物防疫服务工作量，向南疆五地州发放补助资金，社会化服务组织根据村级防疫员免疫工作量发放补助	每年一 次	春、秋防疫工作结束后，经进行牲畜免疫抗体集中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考核情况发放补助。	0996-5022127	
14	和静县农 业农村局	种公畜养殖补 贴	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新牧函〔2024〕16号	自治 区	购买种公羊、种公牛的养殖户和养殖户现有的种公牦牛经过鉴定达到一级以上可享受补贴			种公羊不高于1000元/只；萨福克、杜泊、德美种公羊不高于2000元/只；种公牛不高于5000元/头；牦牛种公牛不高于3000元/头。	牧户自主申请-村级（分场）主体审核-乡镇（牧场）把关复核-县级审核验收发放	每年一 次	每年年底前完 成	0996-5022127	
15	和静县农 业农村局	强制免疫补 助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 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医发〔2016〕35号）、（财农〔2023〕13号）	中央	养殖场（户）		根据疫苗单价确定		以免费强制免疫防疫注射服务给予，无需申领	每年两 次	每年6月30日 前 和12月31日 前	0996-5022127	
16	和静县农 业农村局	疫苗应激反应死亡牲畜 补偿补助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无	中央	受损失的养殖户		奶牛8000元/头，300kg以上肉牛6000元/头，100-300kg肉牛3000元/头，100公斤以下肉牛1000 元/头，流产胎牛500元/头;20kg以上肉羊800元;20kg以下400元;流产胎羊200元。	奶牛8000元/头，300kg以上肉牛6000元/头，100-300kg肉牛3000元/头，100公斤以下肉牛1000 元/头，流产胎牛500元/头;20kg以上肉羊800元;20kg以下400元;流产胎羊200元。	牲畜因疫苗应激反应死亡后24小时内向所在乡镇和社会化服务机构申报，乡镇和社会化服务机构上报给疫苗生产厂家，2个月内补偿到位。	每批次	全年	0996-5022127	

和静县2025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清单														
填制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									
序号	主管 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 级次（中 央、自 治区、 地州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 贴 发 放 频 次	补 贴 发 放 时 限	咨 询 方 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7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自治区优质奶牛养殖、肉牛能繁母牛、养殖加工贷款贴息等补贴政策	关于印发《2024年度自治区优质奶牛养殖、肉牛能繁母牛、养殖加工贷款贴息等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牧〔2024〕124号)	自治区	和静县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奶产品加工主体		1. 对自治区存栏奶牛100头以上且集中饲养的规模养殖主体进行补贴 每头补贴2000元。以养殖主体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生鲜乳总产量为测算基数 按照年单产9吨的标准，核定享受补贴的实际奶牛头数。计算公式：补贴头数=年度生鲜乳总产量（吨）/9（吨）。西门塔尔、新疆褐牛年单产按标准乳折算。2. 贷款贴息的主体包含区内牛羊养殖场（户、企业、合作社、家庭牧场）、乳制品加工企业（小作坊）、饲草（秸秆）料加工企业（合作社）及法定代表人，按照不高于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对贷款主体给予财政贴息。2024年7月1日以后新增或银行续贷业务的生产经营贷款，包括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 贴息金额按照实际贷款金额和付息天数计算，应贴息金额=贴息期限内实际贷款本金×2%×（贴息天数/365）。3. 对使用优质西门塔尔牛、褐牛、安格斯牛等种公牛冻精配种 2024年1月1日以后产犊的能繁母牛（含低产奶牛），且犊牛稳定饲养3个月以上的，见犊补母，每头能繁母牛补贴500元。一个繁殖周期内每头母牛补贴一次 优质奶牛养殖补贴和肉牛能繁母牛补贴不同时享受 4. 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业综合信息平台养殖直联直报统计情况 对年出羊达到500只以上的养殖场（户、企业、合作社），2024年1月1日以后产羔（羔羊饲养3个月以上）的母羊进行补贴，不包括分户分散饲养的合作社和季节性联户（代牧）、单户未达到出栏要求的养殖主体，每只能繁母羊补贴20元。人工授精经济杂交的父本须为《自治区优质畜（禽）产品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的萨福克、德新（德美）、澳洲白、杜泊、多浪羊等。对2024年1月1日以后产羔（采取人工授精经济杂交方式）的母羊给予补贴，每只补贴40元。养殖主体可同时享受见羔补母与人工授精经济杂交补贴 5. 对2024年7月1日以后养殖场（户）利用玉米秸秆制作黄贮、微贮饲料的，利用棉秸秆、果枝藤条、糟渣、芦苇等非常规饲草资源 通过揉丝粉碎、发酵加工成饲料的，每吨补贴50元。补贴主体不包括饲草加工企业 委托加工饲草料的养殖场（户）可享受补贴。通过揉丝粉碎或发酵两种方式 将非常规饲草资源加工成饲料的均可享受补贴 全株玉米青贮、纯糟渣以及糟渣与全株玉米青贮混贮发酵的不在补贴范围之内 6. 对2024年7月1日以后喷粉、制作乳酪的加工企业给予补贴 每生产1吨奶粉或乳酪补贴4000元。企业取得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乳制品）。补贴期内生鲜乳购销合同有效，合同期不少于一年并规范履行。	1. 对自治区存栏奶牛100头以上且集中饲养的规模养殖主体进行补贴 每头补贴2000元。以养殖主体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生鲜乳总产量为测算基数 按照年单产9吨的标准，核定享受补贴的实际奶牛头数。计算公式：补贴头数=年度生鲜乳总产量（吨）/9（吨）。西门塔尔、新疆褐牛年单产按标准乳折算 2. 贷款贴息的主体包含区内牛羊养殖场（户、企业、合作社、家庭牧场）、乳制品加工企业（小作坊）、饲草（秸秆）料加工企业（合作社）及法定代表人，按照不高于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对贷款主体给予财政贴息。2024年7月1日以后新增或银行续贷业务的生产经营贷款，包括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 贴息金额按照实际贷款金额和付息天数计算，应贴息金额=贴息期限内实际贷款本金×2%×（贴息天数/365）。3. 对使用优质西门塔尔牛、褐牛、安格斯牛等种公牛冻精配种 2024年1月1日以后产犊的能繁母牛（含低产奶牛），且犊牛稳定饲养3个月以上的，见犊补母，每头能繁母牛补贴500元。一个繁殖周期内每头母牛补贴一次 优质奶牛养殖补贴和肉牛能繁母牛补贴不同时享受 4. 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业综合信息平台养殖直联直报统计情况 对年出羊达到500只以上的养殖场（户、企业、合作社），2024年1月1日以后产羔（羔羊饲养3个月以上）的母羊进行补贴，不包括分户分散饲养的合作社和季节性联户（代牧）、单户未达到出栏要求的养殖主体，每只能繁母羊补贴20元。人工授精经济杂交的父本须为《自治区优质畜（禽）产品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的萨福克、德新（德美）、澳洲白、杜泊、多浪羊等。对2024年1月1日以后产羔（采取人工授精经济杂交方式）的母羊给予补贴，每只补贴40元。养殖主体可同时享受见羔补母与人工授精经济杂交补贴 5. 对2024年7月1日以后养殖场（户）利用玉米秸秆制作黄贮、微贮饲料的，利用棉秸秆、果枝藤条、糟渣、芦苇等非常规饲草资源 通过揉丝粉碎、发酵加工成饲料的，每吨补贴50元。补贴主体不包括饲草加工企业 委托加工饲草料的养殖场（户）可享受补贴。通过揉丝粉碎或发酵两种方式 将非常规饲草资源加工成饲料的均可享受补贴 全株玉米青贮、纯糟渣以及糟渣与全株玉米青贮混贮发酵的不在补贴范围之内 6. 对2024年7月1日以后喷粉、制作乳酪的加工企业给予补贴 每生产1吨奶粉或乳酪补贴4000元。企业取得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乳制品）。补贴期内生鲜乳购销合同有效，合同期不少于一年并规范履行。	养殖主体自主申请→村级（分场）主体审核→乡镇（牧场）把关 复核→县级汇总审核发放	每批次	2025年7月1日前	0996-5022127	
18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和静县2025年推进现代化农业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	关于印发《和静县2025年推进现代化农业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	(静党办发〔2025〕2号)	县级	本县辖区内符合补贴标准的种植户、养殖户、奶制品加工作坊、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		一、种植业补贴（360万元）：1. 粮食良种购置补贴（240万元），小麦40元/亩，计划补贴面积36万亩，补贴资金240万元；2. 复播经济作物种植补贴（30万元），120元/亩，计划补贴面积2500亩，补贴资金30万元；3. 改造日光温室补贴（80万元），改造日光温室，按照8000元/亩给予补贴，补贴面积按建设面积计算，计划补贴资金80万元；4. 设施林果业补贴（10万元），2025年4月-9月期间，采用日光温室大棚进行林果种植（不含草莓）的，每亩补贴1000元，补贴资金共计10万元。二、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补贴（618万元）：1. 本地品种选育提纯复壮补贴（25万元），500元/只，计划补贴500只，补贴金额25万元；2. 肉羊引种补贴（10万元），1000元/只，计划补贴100只，补贴金额10万元；3. 牦牛引种补贴（25万元），种公牦牛5000元/头，计划补贴种公牦牛50头，补贴金额25万元；4. 肉牛（含牦牛）人工授精补贴（50万元），每头母牛补贴100元（其中：B超孕检定胎后补贴50元、母牛顺利产下牛犊后再补贴剩余50元），计划补贴5000头，补贴金额50万元；5. 羊人工授精技术服务补贴（60万元），每只生产母羊以人工授精方式定胎后补贴20元/只，计划补贴3万只，补贴金额60万元；6. 牦牛育肥补贴（72万元），200元/头，计划补贴3600头，补贴金额72万元；7. 牧区机械化转场补贴（63万元），大畜补助运输费16元/头、小畜补助运输费2元/只。计划补贴21万头/只（其中：大畜1.5万头、小畜19.5万只），补贴金额63万元；8. 青贮饲料补贴（168万元），补贴要求：30元/吨。计划补贴5.6万吨，补贴金额168万元；9. “牧繁农育”舍饲圈舍租赁补贴（60万元），租赁各乡镇在农区建设的养殖基地 对其内部独立的圈舍补贴2000元/座，计划补贴圈舍50座（鼓励支持合租，促进圈舍高效利用），补贴金额60万元。10. 畜产品加工作坊、合作社补贴（15万元），7500元/个，计划补贴20家经营主体，补贴金额15万元；11. 包虫病防控免疫补贴（70万元），0.5元/剂次，计划补贴140万剂次（即70万只羔羊），补贴金额70万元。三、农产品认证推介补贴（22万元）：1. 农产品推介参展补贴（12万元），对参展期间的展位费、展品运输或邮寄费、交通费（以火车票硬卧为准）、住宿费（按150元/人以内）给予补贴，每个参展主体限定补贴3人以内，每个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1万元，计划补贴金额2万元；2. 绿色食品认证补贴（6万元），每个产品补贴0.6万元，计划补贴金额6万元；3. 有机产品认证补贴（4万元），每个产品补贴1万元，计划补贴金额4万元。四、畜牧业转型升级补贴（100万元）：1. 牦牛良种繁育补贴（50万元），每头母牛补贴500元，计划补贴500头，补贴金额50万元；2. 牦牛育肥补贴（50万元），每头母牛补贴100元，计划补贴500头，补贴金额50万元。五、其他补贴（10万元）：1. 设施农业补贴（5万元），计划补贴500亩，补贴金额5万元；2. 设施农业补贴（5万元），计划补贴500亩，补贴金额5万元。	补贴主体自主申请→村级（分场）主体审核→乡镇（牧场）把关 复核→县级汇总审核发放	每批次	年底前完成发放	0996-5022127		
19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外出务工补贴项目（疆外、疆内跨县、跨地州）	《关于 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和静县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实施方案》	新财振（2024）6号、静党农领办发（2025）3号	自治区	和静县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对当年疆外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 2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使用中央衔接资金发放 对当年连续务工就业 3 个月以上的，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按照每人 1000元标准给予补助，使用自治区衔接资金发放 对地区内跨县（含兵团）的，可按照每人 2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使用自治州衔接资金发放。	对当年疆外连续务工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 2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使用中央衔接资金发放 对当年连续务工就业 3 个月以上的，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按照每人 1000元标准给予补助，使用自治区衔接资金发放 对地区内跨县（含兵团）的，可按照每人 2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使用自治州衔接资金发放。	脱贫户、监测对象自主申请→村级（分场）主体审核→乡镇（牧场）	每年一次	每年年底前完成发放	0996-5022127	
20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关于 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和静县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实施方案》	新财振（2024）6号、静党农领办发（2025）3号	自治区	和静县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综合开发好保洁保绿、治安协管、乡村道路维护、山林防护等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可按照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适当岗位补贴	综合开发好保洁保绿、治安协管、乡村道路维护、山林防护等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按照 500/月给予岗位补贴。	脱贫户、监测对象自主申请→村级（分场）主体审核→乡镇（牧场）	每月一次	每年年底前完成发放	0996-5022127	
21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自主创业	《关于 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和静县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实施方案》	新财振（2024）6号、静党农领办发（2025）3号	自治区	和静县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对取得相关资质或营业许可，从事特色手工业产品制作、食品加工、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活动，生产或经营面积在20平方米(含)以上，正常经营至少6个月的，按照不超过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20平方米(包括餐车、零售点等移动式摊位)，正常经营至少3个月的，按照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取得相关资质或营业许可，从事特色手工业产品制作、食品加工、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活动，生产或经营面积在 20 平方米(含) 以上，正常经营至少 6 个月的，可按照 2000 元/户标准给予补助。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 20 平方米(包括餐车、零售点等移动式摊位)，正常经营至少 3 个月的，可按照 1000 元/户标准给予补助。	脱贫户、监测对象自主申请→村级（分场）主体审核→乡镇（牧场）	每年一次	9月30日前完成发放	0996-5022127	
22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到户产业项目补贴	《关于 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和静县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实施方案》	新财振（2024）6号、静党农领办发（2025）3号	自治区	和静县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①种植业：对产粮大县小麦、玉米单产提升3%以上的，按照每亩不超过1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非产粮大县实现小麦单产提升1%以上、玉米单产提升2%以上的，按照每亩不超过1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实施深松整地的，按照每亩不超过1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种植绿肥、实施秸秆还田的，按照每亩不超过2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积造有机肥的，按照每立方米不超过3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实施节水滴灌灌溉模式，实现水肥一体化种植的，按照每亩不超过3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耕种、管、收全环节托管服务的，按照每亩不超过1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一个标准棚(占地面积1亩)，购置菜苗按照不超过1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购置食用菌按照每棒不超过0.6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大棚改造按照每棚不超过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拱棚改造提升按照每棚不超过3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②畜牧业：支持良种能繁母畜养殖，给予300-1500元补助；③畜牧业：支持良种能繁母畜养殖，母牛补助3000- 4000 元、母羊补助300-400元。品种改良，母牛每只 200 元、母羊每只母羊 40 元标准给予补助；支持养殖配套设施新建改造提升，青贮窖建设给予7500-1000元补助；养殖圈舍设施改造按照 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饲草料补贴，按照每吨 5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④庭院经济。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等区域发展家庭特色种植，种植面积在 0.2 亩以上并产生一定效益的，按照每亩 1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	①种植业：支持关键技术运用，按照每亩 30 元标准给予补助；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按照每亩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支持发展设施种植，给予300-1500元补助；②畜牧业：支持良种能繁母畜养殖，母牛补助3000- 4000 元、母羊补助300-400元。品种改良，母牛每只 200 元、母羊每只母羊 40 元标准给予补助；支持养殖配套设施新建改造提升，青贮窖建设给予7500-1000元补助；养殖圈舍设施改造按照 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饲草料补贴，按照每吨 5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④庭院经济。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等区域发展家庭特色种植，种植面积在 0.2 亩以上并产生一定效益的，按照每亩 1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	脱贫户、监测对象自主申请→村级（分场）主体审核→乡镇（牧场）	每批次	9月30日前完成发放	0996-5022127	
23	和静县民政局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	自治区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1035元/月	1035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5028905	

和静县2025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清单															
填制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										
序号	主管 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 级次 （中央、自 治区、地 州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 贴 发 放 频 次	补 贴 发 放 时 限	咨 询 方 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24	和静县民 政局	农村分散特 困供养人员 补贴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 法》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	自治 区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820元/月	820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 放	每月15日前	0996- 50289 05		
25	和静县民 政局	农村居民最 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 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规〔2021〕2号	自治 区	农村低保对象		全区农村低保指导标准为668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补差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行发放。	全区农村低保指导标准为668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补差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行发放。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 放	每月15日前	0996- 50289 05		
26	和静县民 政局	城镇居民最 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 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规〔2021〕2号	自治 区	城市低保对象		全区城市低保指导标准为12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补差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行发放。	全区城市低保指导标准为12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补差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行发放。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 放	每月15日前	0996- 50289 05		
27	和静县民 政局	困难群众价 格补贴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 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联合印 发《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 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2〕5号	自治 区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 童		每人每月不得低于20元	当地低保标准×CPI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各地实际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得 低于全区统一最低标准20元/人·月	按月测算、按月发放，无需申请	每批次	次月发放	0996- 50289 05		
28	和静县民 政局	高龄津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 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关于印 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 》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 》的通知《自治区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 津贴制度实施细则》和《自治区80周岁以 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办发〔2022〕42号新党办 发〔2011〕31 号新民发〔 2011〕89号	中央、自 治区	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 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 上的老年人。		80周岁（含80）-89 周岁，8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 周岁，120元/人/月；100 周岁以上（含100周岁），200元/人/月。	80周岁（含80）-89 周岁，8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 周岁，150元/人/月；100 周岁以上（含100周岁），400元/人/月。	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核实、街道（乡镇）审核、县（市 、区）民政局审批。	按月发 放	每月15日前	0996- 50289 05		
29	和静县民 政局	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2、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4、民政部、财政部、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 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5、自 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 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 知》6、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 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7、民政部 财政 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 理的意见》8、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 发《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	1、国发【2015 】52号2、新政 发【2016】44 号3、新政办发 【2019】99号 4、民发【2021 】70号5、新民 发【2021】88 号文6、新民规 发【2022】3 号7、民发【 2022】79号8、 新民规发【 2023】7号		县市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120元/月	120元/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 放	每月15日前	0996- 50289 05	
30	和静县民 政局	临时救助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 知	新政办发〔2022〕82号	自治 区	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倍（3560元）；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 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倍（5696元）。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倍（3560元）；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 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倍（5696元）。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一个自 然年度 内只救 助一次	审批后5个工 作日内发放完 毕	0996- 50289 05		
31	和静县民 政局	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2、自 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 意见》4、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 见》5、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提高全 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标准的通知》6、自治区民政厅 财 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 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7、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 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8、自治区民 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 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1、国发【2015 】52号2、新政 发【2016】44 号3、新政办发 【2019】99号 4、民发【2021 】70号5、新民 发【2021】88 号文6、新民规 发【2022】3 号7、民发【 2022】79号8、 新民规发【 2023】7号		县市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 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 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 时间达6个月以上）		120元/月	120元/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 放	每月15日前	0996- 50289 05	

和静县2025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清单														
填制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									
序号	主管 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 级次（中 央、自 治区、 地州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 发放 频次	补贴发放 时限	咨 询 方 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 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32	和静县民 政局	经济困难失 能老年人基 本养老服务 救助补助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民发〔2023〕53号 新民办发〔2023〕34号	中央、自 治区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每名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	每名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	个人申请-县级民政部门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入住养老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救助县级民政部门审核	按月发 放	每月底前	0996- 50289 05	
33	和静县民 政局	困难群众冬 季取暖补贴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治 区	本地困难群众		冬季取暖救助对象主要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每年为每户困难群众购买燃煤或发放取暖补助（冬季补贴1吨煤/户、按照市场燃煤价为准发放取暖补助）。	冬季取暖救助对象主要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每年为每户困难群众购买燃煤或发放取暖补助（冬季补贴1吨煤/户、按照市场燃煤价为准发放取暖补助）。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每年一 次	每年12月31日 前	0996- 50289 05	是：住 楼房本 地困难 群众发 放补 贴，纳 入一卡 通发 放； 否：住 平房本 地困难 群众发 放煤 炭，不 纳入一 卡通发 放。
34	和静县民 政局	殡葬补贴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的通知	静民发【2017】91	县级	城乡低保户及特困供养人员死亡			800元	救助对象亡故后，其家庭成员及监护义务人向户籍所在村提出申请→乡镇政府、村级核实→县民政部门审批→通过一卡通发放	按季度 发放	按照实际发放	0996- 50289 05	
35	和静县民 政局	民政局其他 补贴项目 （城市集中 、分散供养 人员照料护 理补助）	自治区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自治区《关于确定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自治区《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新民发〔2020〕9号，民发〔2019〕124号，新民发〔2024〕7号，新民发〔2021〕66号	自治 区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新民发【2024】7号文件精神执行，分散供养260元/月、850元/月；集中供养200元/月，400元/月，1300元/月		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形成花名册-申请-财政代发	按月发 放	每月15日前	0996- 50289 05	
36	和静县民 政局	民政局其他 补贴项目 （农村集中 、分散供养 人员照料护 理补助）	自治区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自治区《关于确定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自治区《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新民发〔2020〕9号，民发〔2019〕124号，新民发〔2024〕7号，新民发〔2021〕66号	自治 区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新民发【2024】7号文件精神执行，分散供养260元/月、850元/月；集中供养200元/月，400元/月，1300元/月		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形成花名册-申请-财政代发	按月发 放	每月15日前	0996- 50289 05	
37	和静县退 役军人事 务局	伤残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 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4〕24号	自治 区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一级：因战131880元/年、因公124164元/年、因病116736元/年；二级：因战119340元/年、因公109932元/年、因病102852元/年；三级：因战104712元/年、因公95688元/年、因病87108元/年； 四级：因战85824元/年、因公75324元/年、因病67284元/年； 五级：因战67032元/年、因公56988元/年、因病51444元/年； 六级：因战52268元/年、因公48180元/年、因病32564元/年		一级：因战131880元/年、因公124164元/年、因病116736元/年；二级：因战119340元/年、因公109932元/年、因病102852元/年；三级：因战104712元/年、因公95688元/年、因病87108元/年； 四级：因战85824元/年、因公75324元/年、因病67284元/年； 五级：因战67032元/年、因公56988元/年、因病51444元/年； 六级：因战52268元/年、因公48180元/年、因病32564元/年	属地管理原则，申请人在县（区）提出申请，地市级审核有关材料，省级审批。	每月一 次	每月15日前	0996- 50222 48	
38	和静县退 役军人事 务局	伤残人民警 察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4〕24号	自治 区	伤残人民警察	一级：因战131880元/年、因公124164元/年、因病116736元/年；二级：因战119340元/年、因公109932元/年、因病102852元/年；三级：因战104712元/年、因公95688元/年、因病87108元/年； 四级：因战85824元/年、因公75324元/年、因病67284元/年； 五级：因战67032元/年、因公56988元/年、因病51444元/年； 六级：因战52268元/年、因公48180元/年、因病32564元/年		一级：因战131880元/年、因公124164元/年、因病116736元/年；二级：因战119340元/年、因公109932元/年、因病102852元/年；三级：因战104712元/年、因公95688元/年、因病87108元/年； 四级：因战85824元/年、因公75324元/年、因病67284元/年； 五级：因战67032元/年、因公56988元/年、因病51444元/年； 六级：因战52268元/年、因公48180元/年、因病32564元/年	属地管理原则，申请人在县（区）提出申请，地市级审核有关材料，省级审批。	每月一 次	每月15日前	0996- 50222 48	
39	和静县教 育和科学 技术局	普通高中资 助-国家助 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财教【2021】310号、新财教【2025】3号	中央	正式学籍的南疆四地州学生100%享受，其他地区其学生按在校生的80%确定享受范围。	生均每生每年2300元，具体标准由普通高中学校在每生1300-33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生均每生每年2300元，具体标准由普通高中学校在每生300-33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后 30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 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果应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个工作日的公示时间。	按学期 发放， 鼓励学 校按月 发放	秋季、春季学 期末	0996- 50226 92	
40	和静县教 育和科学 技术局	城乡义务教 育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生 活补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新财规【2020】10号	自治 区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和非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贫困面按农村100%、城市40%（南疆四地州100%）确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贫困面按80%（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10%）确定。		寄宿生：小学1250元/年，初中1500元/年；非寄宿生：小学625元/年，初中750元/年，特教1750元/年	寄宿生：小学1250元/年，初中1500元/年；非寄宿生：小学625元/年，初中750元/年，特教1750元/年	学校于每年9月30日前受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出的申请，学生需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评审，提出认定资助名单。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填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领取表》后，即可发放补助资金。	每月一 次	每月15日前	0996- 50226 92	

和静县2025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清单														
填制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									
序号	主管 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 级次 （中央、自 治区、地 州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 贴 发 放 频 次	补 贴 发 放 时 限	咨 询 方 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 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41	和静县教 育和科学 技术局	中等职业学 校资助—国 家奖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 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 310号	中央	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每生每年6000元		每生每年6000元	学校具体负责组织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 评审等工作，提出 本校当年中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等职业学 校将评审结果按照程序分别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 织开展评审工作，并于11月10日前将评审材料统一报送教育部	每年一 次	秋季学期末	0996- 50226 92	
42	和静县教 育和科学 技术局	中等职业学 校资助—国 家助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 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厅、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 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财教【2021】 310号、新财 教【2025】3 号	中央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 生源为南疆四地州学生和全疆涉农专 业学生100%享受，其他地区其他专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生的20%确 定享受范围；全日制正式学籍三年级 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 三年级农村学生（不含县城）纳入国 家助学金范围。	生均每生每年2300元，具体标准由学校在每 生1300-33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 档		生均每生每年2300元，具体标准由学校在每生300-33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 档	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 料。学校在 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 接受相关材料,按 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 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个工作 日的公示。	按学期 发放	秋季、春季学 期末	0996- 50226 92	
43	和静县教 育和科学 技术局	雨露计划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 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中 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	国开办发（ 2015）19号 财农（2021） 19号	中央	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 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一 、二年级）、高等职业教育（含全日 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 等）（一、二、三年级）注册学籍的 和静县户籍农村脱贫户（含监测帮扶 对象家庭）子女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	中高职学生每人每学期500元	中高职学生每人每学期500元	中高职学生每人每学期500元	户提出申请-村（社区）核实、公示-镇（街道）审核、公示-县乡 乡村振兴局、教育局、人社局审批通过后打卡到户。	每年1次	时间不确定	0996- 50226 92	
44	和静县教 育和科学 技术局	农村义务教育 营养膳食补助	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 善计划的通知 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 州农村小学寄宿生营养改善计划经费的通 知	新财教（2021 ）168号	自治 州	农村小学寄宿生			每生每天“一个鸡蛋一袋牛奶”2.5元（其中：鸡蛋1元，牛奶1.5元）由州县两级共同承 担，其中州级承担50%，县级承担50%	学校于每年春季开学前受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出的申请 学生 需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 材料，进行认真评审，提出认定资助名单，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即住校，享受伙食补助。	每月一 次	每月15日前	0996- 50226 92	
45	和静县教 育和科学 技术局	幼儿伙食费	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经费保 障机制管理办法	新财教（2017 ）19号	自治 区	所有学前幼儿		每生每年1450元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提供的农村学前在园幼儿人数 将每年需要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的经费列入年初预算 会同自治 区教育厅确定分配、使用方案并及时将经费下达各地	每月一 次	每月15日前	0996- 50226 92	
46	和静县残 疾人联合 会	爱心天使助 学项目	关于印发《“通向明天—交通银行残疾青 少年助学计划”暨“爱心天使”助学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残字（2016 ）35号	自治 区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家庭 生活困难的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家庭子 女	每名学生一次性资助学费2000元		每名学生一次性资助学费2000元	1.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县（市）残联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2. 县(市)残 联进行受理 办结后发放。	一次性 补贴	5月底之前	0996- 50122 97	
47	和静县残 疾人联合 会	盲人保健按 摩机构扶持 资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扶持 暂行办法	新残字 [2013]193号	自治 区级	盲人医师、盲人医士、主治按摩医师		对个体开办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 按每户2万元的标准，分两年每年补助50%,给予一次性 补助。扶持资金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支 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按照 5：2：3比例负担。	对个体开办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 按每户2万元的标准，分两年每年补助50%,给予一次性 补助。扶持资金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支 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按照 5：2：3比例负担。	1. 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申请、机构人员名册、盲人本人身份证、残 疾证原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单位与盲人保健 按摩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营业场地租赁合同和产权证明原件、营 业执照。2. 县残联审核。	每年一 次	每年12月20日 前	0996- 50122 97	

和静县2025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清单														
填制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自治区、地州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48	和静县残疾人联合会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的通知	新残通（2025）19号	自治区级	纳入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每人每年补贴150元	每人每年补贴150元	残疾人申请、县残联受理复审通过后，向受助残疾人发放补助资金	一人一年一次	6月底前	0996-5012297	
49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村医补贴	关于印发《自治区乡村医生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财社〔2018〕205号	自治区	乡村医生		执业助理医师证自治区补助标准120元/人/月	执业助理医师证县级补助标准80元/人/月、无证村医县级配套1800元/人/月	村级核实-乡镇卫生院初审-医共体审批-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	0996-5013161	
50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创业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财社〔2018〕241号	自治区	1、在校及离校5年以内的未就业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自治区范围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2、首次创业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脱贫户。		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创业资助，创业实体只能申请享受一次，不得与就业援助金重复申领。	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创业资助，创业实体只能申请享受一次，不得与就业援助金重复申领。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凭身份证、居住证原件或复印件、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在单位注册地人社部门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办理。	一次性	12月30日前	0996-5027644	
51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求职创业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	无	自治区	（一）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二）身体残疾的毕业生；（三）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五）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家庭毕业生；		一次性给予1000元	一次性给予1000元	符合条件的人通过登录新疆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在主题服务->高校毕业生服务->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功能，向学校发出申请。	一次性	6月30日前	0996-5027644	
52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新人社规〔2020〕1号	自治区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用人单位、新招用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2.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个人，到各类企业就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2.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并参加社会保险的高校毕业生。3.实现自主创业，以灵活	各类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按企业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其中招用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二）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困难企业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其中南疆四地州（包括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苏地区）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困难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三）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四）高校毕业生到各类企业就业，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基数，其个人应缴纳	各类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按企业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其中招用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二）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困难企业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其中南疆四地州（包括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苏地区）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困难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三）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四）高校毕业生到各类企业就业，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基数，其个人应缴纳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根据申请对象不同，具体申领流程遵循以下要求。（一）单位申领社会保险补贴：由用人单位按季度或按年度将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缴费情况单独列出，向当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由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直接拨付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二）个人申领社会保险补贴：由个人按季度或按年度到就业所在地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由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对灵活就业人员或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高校毕业生出具《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认定证明》（附件3），对自主创业人员	按季度或按年度	1月、4月、7月、10月15日前完成	0996-5023722		
53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新财规〔2023〕4号	自治区	城市公交车经营者		运营补贴：根据可用资金总额和全区客运车船客座位数、运营里程、总标台公里数等数据分别确定补贴标准。（公交车车辆标台数按车长折算，车长小于等于7米为0.7标台，大于7米至10米为1标台，大于10米至13米为1.3标台，大于13米至16米为1.7标台，大于16米至18米为2.0标台，大于18米为2.5标台，双层公交为1.9标台。标台公里数根据车辆标台数、运营里程等数据计算）购置补贴：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按照车辆标台数确定补贴标准，纯电动公交车每标台补贴2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每车补贴2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		城市公交经营者，通过补贴管理系统进行数据申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通过“补贴管理系统”按月进行审核并逐级报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于每年1月底前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各地州市。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会同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做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	1次/年	每年12月20日前	0996-5022268	
54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农村客运补贴（费改税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新财规〔2023〕4号	自治区	农村客运车经营者		运营补贴：根据可用资金总额和全区客运车船客座位数、运营里程、总标台公里数等数据分别确定补贴标准。购置补贴：新能源农村客运车购置补贴，按照车辆座位数确定补贴标准，每座位补贴1000元，单车补贴上限2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		农村客运经营者，通过补贴管理系统进行数据申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通过“补贴管理系统”按月进行审核并逐级报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于每年1月底前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各地州市。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会同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做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	1次/年	每年12月20日前	0996-5022268	
55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生态保护林员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生态保护林员管理办法》《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资环〔2022〕171号；办规字〔2021〕115号；巴财建〔2024〕130号	中央	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的脱贫人口	10000元/年·人			1.村民委员会张贴选聘公告。 2.脱贫人口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3.乡镇人民政府（林草工作机构）审核，并向村民委员会反馈审核结果。 4.村民委员会公示拟聘用名单。 5.公示期满，县级林草、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审定后，乡镇人民政府或委托村民委员会与生态保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	每月一次	当月工资次月5日前发放完成	0996-5022527	
56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	财资环〔2022〕171号；自然资发〔2022〕191号；巴林草发〔2024〕133号	中央	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退耕户	退耕还林每亩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亩；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确认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县级验收结果，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2.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退耕还林面积进行巩固成果验收。 3.验收合格后，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通过代发金融机构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退耕户对不合格地块进行补植补造，达到合格标准后按程序发放补助资金）。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5022527	
57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生态抚育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	财资环〔2022〕171号；巴林草发〔2024〕133号	中央	实施完善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退耕户	每年18元/亩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确认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验收结果，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2.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退耕还生态林进行巩固成果验收。 3.验收合格后，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通过代发金融机构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退耕户对不合格地块进行补植补造，达到合格标准后按程序发放补助资金）。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5022527	
58	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20〕245号	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250元/人	300-500元/人，分2-3档实施救助	300-500元/人，分2-3档实施救助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每年一次	次年春节前	0996-5029398	
59	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20〕245号	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一、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对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和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按照人均3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对因灾遇难人员的家属，按照每位因灾遇难人员10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过渡期生活救助：1.国家启动三级或四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对以下3类人员按照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一是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的无房可住人员；二是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三是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的受灾人员。 2.国家启动一级或二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对以下3类人员按照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一是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的无房可住人员；二是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三是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的受灾人员。	一、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对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和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按照人均3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对因灾遇难人员的家属，按照每位因灾遇难人员10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过渡期生活救助：1.国家启动三级或四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对以下3类人员按照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一是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的无房可住人员；二是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三是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的受灾人员。 2.国家启动一级或二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对以下3类人员按照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一是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的无房可住人员；二是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三是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的受灾人员。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每次重大灾害	灾害应急救援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早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根据灾区实际情况发放	0996-5029398	

和静县2025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清单														
填制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									
序号	主管 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 级次 （中央、自 治区、地 州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 贴 发 放 频 次	补 贴 发 放 时 限	咨 询 方 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60	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补贴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巴财建（2022）112号	自治州	地震宏观观测点工作人员		140元/人/月（6个宏观观测点，每个观测点1人，每年工作经费10080元）	140元/人/月（6个宏观观测点，每个观测点1人，每年工作经费10080元）	县应急管理局、财政部门按照实际宏观观测点情况发放补助	每年一次	年底发放完毕	0996-5029398	
61	和静县总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生活救助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工办发（2022）21号 财建（2022）377号 新工发（2020）26号	中央、自治区	在档困难职工	参照政府同类救助标准，家庭成员人均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全年总和	深度困难职工年度帮扶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年度总和2倍；相对困难职工年度帮扶额度不得超过当地城市低收入标准年度总和		县级工会负责摸排建档→申请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县级工会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至困难职工	1次/年	每年12月20日前	0996-5022159	
62	和静县总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医疗救助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工办发（2022）21号 财建（2022）377号 新工发（2020）26号	中央、自治区	在档困难职工	参照当地同类医疗救助标准，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具体病种可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和地方政府公布的重大疾病病种目录。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医疗补助每年每户额度超过5万元须报全国总工会审核同意	深度困难职工由各级工会根据个人承担情况，在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范围内给予补助。深度困难职工当年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住院期间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0元的专项救急金，并计入当年医疗救助额度。相对困难职工按照个人实际承担费用确定帮扶标准。其中：在2万元（含）以下的，按照不超过自负金额60%的比例救助；在2万元至5万元（含）的，按照不超过自负金额70%的比例救助；在5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自负金额80%的比例救助。相对困难职工当年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住院期间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专项救急金，并计入当年医疗救助额度。每户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额度不超过4万元		县级工会负责摸排建档→申请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至困难职工	1次/年	每年12月20日前	0996-5022159	
63	和静县总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取暖降温补贴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工办发（2022）21号 财建（2022）377号 新工发（2020）26号	中央、自治区	在档困难职工	参照取暖、降温补贴不超过政府同类救助标准	取暖、降温补贴不超过政府同类救助标准		县级工会负责摸排建档→申请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至困难职工	1次/年	每年12月20日前	0996-5022159	
64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关于印发《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财社〔2023〕265号	中央	六类重点对象	18500元/户			农户申请，村两委、乡（镇）、县（市、区）、地（州、市）、自治区逐级审核	按上级专项资金到位频次一次发放	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等	0996-5013587	
65	中共和静县委员会组织部	三老人员补贴	1《自治区农村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老军人管理办法》；2.《中共和静县委第111次常委会会议纪要》（静党常〔2019〕36号）；3.《关于提高农村“四老”人员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新组电明字〔2021〕18号）	1.（新党办发〔2015〕40号）2.《静党常〔2019〕36号）3.（新组电明字〔2021〕18号）	自治区级、县级	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		老干部每月最低补贴360元，其中担任过村党组织书记6至9年的最低补贴为560元、10年至19年的最低660元、20年以上的最低760元;老党员每月最低补贴为340元;国家级老模范、自治区级老模范、地(州、市)级老模范，每月最低生活补贴分别为390元、360元、340元;	老干部（1145元/月元）、老党员（1135元/月）、老模范（1155元/月）	本人申请-乡镇审核-组织部审批-常委会研究批准	每月一次	次月10日前	0996-5026400	
66	中共和静县委员会组织部	村干部报酬	1.自治州党委办公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加强村党组织和村干部队伍建设1+2”文件精神》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村民小组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3.《和静县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发放办法》	1.（巴党办发〔2021〕3号）2.（巴党组通字〔2017〕4号）3.《静党组通字〔2021〕18号）	自治州级、县级	1.村“两委”干部2.村民小组长3.离任村干部		农牧民村干部，报酬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确定。村“两委”正职实发报酬不低于当地新录用乡镇公务员标准，其他人员不低于村“两委”正职80%标准，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1.“两委”正职6969.23元/月；“两委”副职5580.08元/月 2.村民小组长1600元/月 3.离任村干部390元/月	1.乡镇选拔-组织部联审 2.乡镇选拔-组织部联审 3.本人申请-乡镇审核-组织部审批	每月一次	次月10日前	0996-5026400	
67	和静县妇女联合会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财政部 全国妇联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21〕384号	中央	救助对象为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糜烂II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救助标准为每人一次性救助10000元人民币，同一对象不得重复申领。	10000元/人		10000元/人	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向乡、村级妇联提出救助申请，准确、如实、完整地填写救助资金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签订申请救助诚信承诺书。乡、村级妇联负责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以及申报材料，上报至项目实施县级妇联。项目实施县级妇联定期协调医保、卫生健康、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摸清本地区待救助“两癌”患病妇女人数，核实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认真填报申报人员信息，在征求医保、卫生健康、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意见基础上，加盖县级妇联、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公章，上报地州市妇联。地州市妇联收集汇总总患病妇女申报名单、人数以及信息核实情况，对各地	每批次	项目实施县级妇联在收到救助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至救助对象	0996-5013046	
68	和静县水利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发〔2006〕17号》、《新水规〔2022〕4号》	中央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政策宣传-村民申报-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市部门审批-实名发放	每年一次	每年6月30日前	0996-5012607	
69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静委员会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关千印发《2024—2025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青联发〔2024〕2号	中央	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	西部计划作为中央举办、地方受益的国家项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3万元【新疆四地州、西藏每人每年4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2.4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体制结算方式拨付省级财政部门。		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目前补贴标准为8000元/人/月，其中：基本生活补贴1000元/人/月，艰苦边远地区补贴1000元/人/月，服务单位生活补贴1000元/人/月（单位部分社保医保：1209.77元/人/月（含城镇职工养老保险99.84元/人/月、基本医疗保险349.93元/人/月、大额医疗费用补助25元/人/月、失业保险25元/人/月、工伤保险10元/人/月）；个人部分社保医保：545.73元/人/月（含城镇职工养老保险99.92元/人/月、基本医疗保险99.98元/人/月、大额医疗费用补助20.83元/人/月、失业保险25元/人/月）实发2454.27元。	项目办申请-团委审核-实名制发放	每月一次	每月25号之前	0996-5013163	

和静县2025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清单

填制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										
序号	主管 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自治区、地州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 发放 频次	补贴发放 时限	咨询 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注：1. 补贴政策文件及文号仅供参考 2. 监督电话：和静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组长 魏莲香 0996-5016507 和静县国有资产保障中心主任 曹峰 0996-5038619 和静县财政局“一卡通”“经办人：剧铁 0996-5027515 和静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996-5027515 ； 3. 涉密或敏感项目不公开。														